

你辭職，但是如果有更高層的長官指示的話，他要負政治責任，不能把國家的資源當兒戲，以上說明。

主席：他已經下台了。

陳委員歐珀：下台了也要譴責。

李委員鴻鈞：（在席位上）如果下台還指示，那就更嚴重了。

主席：不是啦！是他還是院長的時候指示，都已經白紙黑字寫在那裡了。

請陳委員雪生發言。

陳委員雪生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的意思是，520 馬上就要改組了，不管他現在到底有什麼問題，起碼讓他先做報告嘛！是不是？雖然測試時發生了四千多個問題，但是你叫他下台有什麼意思呢？你應該叫他處理這四千多個問題才對，看看將來要怎麼善了。至於減價驗收，這個名詞本席倒是第一次聽到，減價可以驗收？驗收就是同意或不同意，減價還可以驗收嗎？而且這裡面還有保固的問題啊！

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建議各位同仁，不要提要人家辭職等等，你應該叫他負責任，雖然剩下沒多少天，但是因為他比較熟練，可以把現在這些問題解決好，看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。他是最熟練的人，你叫他辭職，那他辭職、走了以後，剩下這一個多月呢？如果是本席，本席也辭職啊！有什麼關係呢？他可以毫不戀棧，因為辭職對他來說，沒有意義，所以本席要請各位委員三思。

你說要送廉政署，那起碼也要有一些事證嘛！有不法的事證才能送到廉政署，當然，這個工程延宕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啦！向各位委員做以上建議，請大家參考，謝謝。

主席：各位委員，是這樣的，因為事情要有人負責，雖然我們交通委員會可以表達我們的立場，但是我們沒有人事權，所以本席用這樣的方式，我們要求他應該要負責，為了要他負責，我們要求要請辭負責，至於辭不辭呢？其實還是在他，我們說白了就是這樣。但是本席認為交通委員會必須要有立場，這件事情已經這麼清楚了，這也是今天整個委員會的重點。

所以本席還是堅持倒數第二行的要求，就是「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應該即刻請辭負責，以維公共工程委員會信譽及政府採購法之公平性」，我們就做這樣的決議，但是因為我們沒有人事權，本席要再強調一次，所以我們雖然做這樣的要求，但是做不做還是在行政部門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要不要改為「建請」？

陳委員雪生：（在席位上）就是建議啦！好不好？「建請」也可以。

主席：這不是建請，這是要求。先這樣，如果有意見的話，我們可能就要表決處理。關於方才第一案林俊憲委員的提案，因為組織法需經由立法院審查，所以立即裁撤是不行的，因此我們改成這樣，把「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裁撤」那幾個字去掉，改為「故應將相關單位首長，移送廉政署，澈底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」，後面的部分就照你們的意思改為提書面資料。

應該是修正為「故將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單位首長」，要把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保留，不然只寫相關單位的話，會不知道是什麼單位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說明。